

证券代码：430403

证券简称：英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彭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其余事项具体见相关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安全、稳定的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了理财产品的投资，本次会议对此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明细分类如下：

序号	类型	滚动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招行 XT 基金	750	1 月~3 月	5%~5.6%
2	招行 7007	3383	随时可赎回	3.65%
3	浦发利多多	500	七天通知存款	1.10%

委托理财的目的：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适当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风险：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及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1)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委托理财额度及实施方式：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3) 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委托理财的目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6)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